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微导纳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8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将于2022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承销商)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以下简称“《批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针对微导纳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行为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的批文与授权

2021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三)上市、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年8月1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召开了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6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同意微导纳米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2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

(四)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相关议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全资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公告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划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和参与规则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45,445,536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锁定期。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6,816,829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5%,未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发行承销规范》的原则进行回拨。

(三)战略投资者

浙商证券已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约定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策。

浙商证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承销指引》,浙商证券投资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27,276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即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的比例确定,并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发行承销规范》的原则进行回拨。

(四)战略投资者

浙商证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不足45,445,536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人民币9,698.00万元;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45,445,536股以上、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10亿元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20亿元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承销指引》,浙商证券投资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27,276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即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的比例确定,并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发行承销规范》的原则进行回拨。

(五)战略投资者

浙商证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不足45,445,536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人民币9,698.00万元;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45,445,536股以上、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10亿元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20亿元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承销指引》,浙商证券投资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27,276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即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的比例确定,并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发行承销规范》的原则进行回拨。

(六)战略投资者

浙商证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不足45,445,536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人民币9,698.00万元;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45,445,536股以上、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10亿元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20亿元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承销指引》,浙商证券投资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27,276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即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的比例确定,并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发行承销规范》的原则进行回拨。

(七)战略投资者

浙商证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不足45,445,536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人民币9,698.00万元;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45,445,536股以上、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10亿元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20亿元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承销指引》,浙商证券投资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27,276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即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的比例确定,并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发行承销规范》的原则进行回拨。

(八)战略投资者

浙商证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不足45,445,536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人民币9,698.00万元;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45,445,536股以上、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10亿元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20亿元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承销指引》,浙商证券投资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27,276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即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的比例确定,并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发行承销规范》的原则进行回拨。

(九)战略投资者

浙商证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不足45,445,536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人民币9,698.00万元;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45,445,536股以上、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10亿元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20亿元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承销指引》,浙商证券投资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27,276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即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的比例确定,并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发行承销规范》的原则进行回拨。

(十)战略投资者

浙商证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不足45,445,536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人民币9,698.00万元;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45,445,536股以上、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10亿元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20亿元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承销指引》,浙商证券投资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27,276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即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的比例确定,并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发行承销规范》的原则进行回拨。

(十一)战略投资者

浙商证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不足45,445,536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人民币9,698.00万元;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45,445,536股以上、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10亿元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20亿元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承销指引》,浙商证券投资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27,276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即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的比例确定,并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发行承销规范》的原则进行回拨。

(十二)战略投资者

浙商证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不足45,445,536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人民币9,698.00万元;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45,445,536股以上、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10亿元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20亿元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承销指引》,浙商证券投资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27,276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即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的比例确定,并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发行承销规范》的原则进行回拨。

(十三)战略投资者

浙商证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不足45,445,536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人民币9,698.00万元;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45,445,536股以上、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10亿元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在20亿元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承销指引》,浙商证券投资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27,276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即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的比例确定,并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发行承销规范》